

附件4

开封市第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（试行）

建议编号	172			承办单位	开封市市场监管局		
题 目	关于加大学校售烟监管的建议						
答复人员	姓 名	张立志		赵强		毕天雨	
	职 务	科长		副科长		科员	
答复形式 (可多选)	现场答复	座 谈 会		登门走访		其他(请注明)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沟通情况 (可多选)	办理前沟通	办理中沟通		办理后沟通		未沟 通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办理结果	全部解决	部分解决		逐步解决		未解决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满意度评价	满 意	基本满意		理 解		不 满 意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意见建议	(承办单位领导重视程度、办理态度、答复质量、承办措施、落实情况等方面) 代表签名: <u>王海燕</u> 2023年6月27日						
注意事项	1. 承办单位面见代表时，把本表（前四项由承办单位负责填写）和答复文件一并 送交代表。 2. 代表本人须如实、逐项在空格内画“√”并填写意见建议，签名后交承办单位。 3.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件分别报送代表本人、市人大人事工委代表联络科、 市督查局提案议案科以及代表所在县区人大常委会。						

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制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市监字〔2023〕29号

签发人：梁东雁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7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师军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大学校售烟监管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收到《关于加大学校售烟监管的建议》（172号建议）以来，开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，及时与烟草部门沟通联系，认真开展排查、宣传、执法等工作，清理无证无照销售烟草制品，打击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、电子烟违法行为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078人，执法车辆203辆，检查商户4000余户，其中，检查卷烟销售店、电子烟销售网点共

324个，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提示牌50余个，发放张贴资料210份，依法清理校园周边烟草制品零售网点15个，清理校园周边电子烟销售网点1个，查办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、电子烟案件32起，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，我们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一、积极贯彻落实、迅速开展行动。

市场监管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后，立即就建议工作内容与市烟草专卖局进行沟通交流，随后，立即对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下发了紧急通知，要求各单位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迅速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专题部署，加大对无证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坚决取缔校园周围无证户。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接到通知后迅速行动，联合烟草局、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了加大校园周边售烟监管工作部署联席会议，就监管方式、人员安排、案件处理、宣传引导等方面进行详细沟通，统一行动，联合执法，有效净化烟草市场环境，营造规范有序的烟草市场环境。

二、加大执法力度，持续强化监管。

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共同职责要求，自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以来，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学校及周边地区售烟监管工作，严格按照省、市文件精神，持之以恒，常抓不懈，多次与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体局进行沟通协调，先后组织开展了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“守护成长”专项行动、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

法犯罪专项工作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。收到人大代表《关于加大学校售烟监管的建议》后，市场监管局对校园及周边地区售烟监管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，要求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要加大执法力度不松劲，迎难而上，按照排查，打击，预防三大工作原则开展校园及周边区域烟草市场治理工作，确保监管力量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开展校园周边经营户大排查。市场监管局及时下发工作通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要求各县区局及时与烟草部门协调，针对校园周边售烟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，对校园周围持证户要通过“豫见云曦”一体化管控平台及时采集上报，对电子烟实体店，要建立校园周边重点区域经营户台账，做到地点清、情况明、无遗漏，对校园周边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户、文体用品店、图书室、游戏室、网吧、游乐场进行全面排查，一旦发现存在售卖电子烟、卷烟行为或通过隐蔽渠道或者变异方式向学生销售卷烟、电子烟活动，各级监管部门从严、从快、从重打击惩处，做到监管范围全覆盖，监管力度不放松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力度。市场监管局要求各县区局科学制定检查计划，坚持网格化监管、常态化巡查的工作模式，除保持每周至少一次日常巡查外，要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联合检查、突击检查、日常检查等措施，对校园及其周边地区售烟管理保持高压态势，同时畅通“12315”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对于转办违法线索迅速展开调查，强化证据固定，对违法经营者依据相

关法律严格处罚，确保打得快、打得疼，震慑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。

(三) 强化烟草经营户引导监管。市场监管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与烟草部门共同落实警示标志设置和身份证件核验规定，在校园周边持证户、电子烟实体店（专柜、品吸点）等售烟网点显著位置，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警示标语或专用宣传标识，组织电子烟实体店签订《不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承诺书》，督促经营者主动拒绝未成年人购烟要求，斩断烟草制品与未成年人的流通链条，同时严格落实身份查验制度，如实填写《消费者身份核验登记表》，对于未严格遵守身份证件核验规定予以相应处罚，确保身份证件核验规定制度化，常态化。

(四) 加大对校园周边持证经营户的管理。经与市烟草局沟通协调，由烟草部门下发通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要求和中央文明办印发的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（2021年版）》中新增的“中小学校、校园周边200米内无烟、酒、彩票销售网点”的要求，加强校园周边对烟草经营持证户的管理，对合理布局规划“红线”内的持证户，要查明原因，及时清理，严查严惩违规办证行为；对幼儿园周围持证户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，积极劝导其主动退出；对校园周围持证户换址经营的，可依法适当放宽办证条件；对原址经营的，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。

三、营造宣传氛围，凝聚监管合力。

市场监管局积极与烟草局、教体局沟通协调，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市场、学校、家庭、社区，面向卷烟零售户、电子烟实体店、学校老师、学生家长和广大群众，结合校园安全教育，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向中小学生讲解吸食烟草制品对健康的危害，普及“上头电子烟”、“奶茶杯”、“可乐杯”等新型烟草制品防范意识，增强青少年识别抵制卷烟、电子烟的意识和能力，截止目前，共组织开展中小学宣传教育活动8次，参与师生数百人，发放宣传品7500余份，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，使远离烟草制品的自觉在青年学生心中扎根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学校售烟监管工作非一日之功，也不是浅尝辄止之事。这不仅关系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，还密切影响着社会稳定。因此，我局将紧抓执法力度，积极探索部门联合执法新机制，持续开展校园售烟监管工作，从严从快从重打击惩处通过隐蔽渠道或者变异方式向学生销售卷烟、电子烟活动，为广大青少年及家长打造更加健康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为广大青少年的茁壮成长保驾护航。

联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22783626

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《开封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

根据《开封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，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一、征求意见稿中“餐饮业”范围界定不明确。征求意见稿中“餐饮业”范围界定为“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”，但未明确“餐饮服务活动”的范围，建议将“餐饮服务活动”界定为“通过即时制作或加工、加热后的成品直接供应给消费者食用的经营活动”，并增加“餐饮服务活动”范围的示例。

二、征求意见稿中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不准确。征求意见稿中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为“餐饮业在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油烟”，但“油烟”是物理概念，而“餐饮业油烟”是法律概念，建议将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为“餐饮业在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油烟气”，并增加“餐饮业油烟”的释义。

三、征求意见稿中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不准确。征求意见稿中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为“餐饮业在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油烟”，但“油烟”是物理概念，而“餐饮业油烟”是法律概念，建议将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为“餐饮业在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油烟气”，并增加“餐饮业油烟”的释义。

四、征求意见稿中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不准确。征求意见稿中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为“餐饮业在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油烟”，但“油烟”是物理概念，而“餐饮业油烟”是法律概念，建议将“餐饮业油烟”表述为“餐饮业在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油烟气”，并增加“餐饮业油烟”的释义。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